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职成司函〔2015〕122号

关于做好《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贯彻 落实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日前，教育部印发《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6号，以下简称《意见》），对新形势下提高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作出了全面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为切实做好《意见》的贯彻落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宣传引导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把《意见》转发至本地区所有职业院校，各职业院校要认真组织全体教师学习讨论。各地、各职业院校要广泛开展文件宣传解读活动，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用专家解读、集中培训、研讨交流等多种方式，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把教育资源配置和学校工作重点集中到教学工作和人才培养上来。

二、细化政策措施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意见》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

抓紧研究制订本地区实施方案，细化政策措施，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努力提高政策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各项任务落细落实。各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要结合本行业特点，研究制订本行业实施方案，选择有特点有代表性的学校或专业点，建立联系点机制，跟踪专业教学改革情况。各省、各行业实施方案请于10月30日之前报送我司。

三、强化督查落实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职业院校要坚持把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作为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核心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形成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机制。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本地区职业院校《意见》贯彻落实工作的督促指导，注重发现和总结典型经验案例，定期报送案例、《意见》贯彻落实和职业教育教学改革进展情况，首次报送时间为12月31日之前。教育部将加强指导和检查，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确保《意见》贯彻落实到位。

联系人：曾友州、张磊，电话：010-66096722、66092162。

地址：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职成司教学与教材处，
邮编：100816。

